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就业服务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就业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带动等就业有关措施，组织实施职业培训、就业扶贫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本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城镇就业服务科、农村就业服务科、创业服务科、职业培训服务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9 人，在职人数 28 人，离退休人数 24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6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 662.91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一人。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6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9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一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62.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本部门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0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无购置车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6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91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7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召开就业工作安排部署会、充分就业社区推进工作会和就业工作调度促进会，三个会议预计参会总人数为 55 人；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